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a)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條款；(c)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d)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如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e)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f)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g)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h)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及(i)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李博士（執行董事）、何潔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後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規定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途徑）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董李博士（執行董事）、洪渝女士（執行董事）、何潔玲女士、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後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李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a)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項目；(b)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c)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潔玲女士、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潔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